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鄺定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26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暨第4項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或提出釋明文件釋明聲請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；聲請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未提出釋明文件釋明聲請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經行政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規定，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7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亦未提出釋明文件釋明聲請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6月3日以郵務送達方式送達於聲請人之住所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惟因未獲會晤聲請人本人或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經郵務人員將該裁定合法寄存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永康大橋郵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